筆 判 決 錄 宣 示 01 113年度板簡字第2140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7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08 告 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09 被 10 兼 上一人 11 法定代理人 高琬婷 12 被 告 王勁超 13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140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 14 民國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,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下午4 15 時30分整,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,出席職員如下: 16 法 官 李崇豪 17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18 譯 張芸瑄 誦 19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:均未到 20 法官宣示判決,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21 下: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壹仟柒佰肆拾玖元,及自民國一 24 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三計 25 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 26 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 27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28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貳萬玖仟壹佰柒拾陸元,及自民 29 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 九五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 31

- 01 止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
- 02 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04 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- 5 事實及理由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一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 07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。
 - 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,應行清算; 又解散之公司,於清算範圍內,視為尚未解敢,公司法第24 條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,此2 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 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,同法第261 條之1 亦有明定。本 件被告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業經新北市於112年6月13 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263號函為廢止登記,有該公司 之基本資料查詢表可稽,其迄今既未完成清算,則法人格當 未消滅,仍有當事人能力。又公司之清算,以全體股東為清 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, 不在此限,公司法第79條定有明文,另依同法第113 條,前 揭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本件被告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既已進入清算程序,其章程亦未另就清算人之選任有特 別規定,亦未經股東決議以何人為清算人,原告以被告進素 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琬婷為法定代理人,自無不 合。

三、原告主張:

(一)被告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前於民國(下同)109年8月 11日邀同被告高琬婷及王勁超為連帶保證人,與原告簽訂借 據借得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,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7日起 至114年8月17日止,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,前1年按月付 息,自第2年起,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,利率則依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155%機動 計息,其後按上開利率加1.655%機動計息,凡逾期償還本金 超過六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

- (二)被告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前又於110年6月11日邀同被告高琬婷及王勁超為連帶保證人,與原告簽訂借據借得50萬元,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6年6月15日止,並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,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計分60期,第1期本息於111年7月15日償還,若逾期償還本金時,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另逾期利率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即1.595%加計年息0.575%機動計息即2.295%(計算式:1.595%+0.575%=2.295%)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,再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照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
- (三) 証被告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,則全部借款 視同全部到期,尚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 及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,經原告屢次催討,被告進素室 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均置之不理。又被告高琬婷及王勁超既 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- 四為此,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等情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,而被告等受合法通知,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- 四、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,即屬正當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

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01 國 113 年 10 月 華 民 29 日 中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記官葉子榕 04 官 李崇豪 法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H 10 書記官葉子榕 11